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需要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投资”）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北京德外支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80,000万元。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以全资子公司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环鑫融”）持有的位于北京市宣武区（现为西城区）菜园街1号-3至18层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（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）。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63183760082
成立日期	2014年12月9日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住所	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2号楼C33室
注册资本	966121.3235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	王甫民
经营范围	项目投资；工程勘察设计；专业承包；投资管理；销售电器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；技术开发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；出租商业用房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股东	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 100%

2、被担保人财务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8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9,656,521,964.12	22,738,747,332.80
负债总额	9,722,308,613.67	12,743,700,052.11
净资产	9,934,213,350.45	9,995,047,280.69
资产负债率	49.46%	56.04%
项目	2017年1-12月(经审计)	2018年1-3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5,341,388,895.59	619,519,492.04
营业利润	432,869,102.91	42,719,860.66
净利润	387,798,297.46	60,833,930.24

注：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3、新能源投资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，财务结构稳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本次连带责任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风险可控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。
- 2、担保金额：新能源投资向华夏银行北京德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80,000万元。

3、抵押资产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鑫融持有的位于北京市宣武区（现为西城区）菜园街1号-3至18层房地产，建筑面积共计50712.03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面积7176.58平方米。

4、担保期限：三年（以实际合同签署为准）。

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，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。同时，授权中环鑫融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新能源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信誉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另外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78,25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.64%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（即连续十二个月内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，不含本次）为657,350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.23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为0元；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。

特此公告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